

附件2

沙坡头区2026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 条件改善项目组织机构

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安排部署，全面做好沙坡头区2026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各项筹备工作，现成立沙坡头区2026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组织机构。

组 长：李海滨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副组长：李志敏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综合建设服务中心主任

成 员：马旭霞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综合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

焦紫淇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综合建设服务中心干部

主要职责：由焦紫淇同志具体负责组织机构日常工作，研究提出需要组织机构决策的建议、方案，督促落实组织机构议定和交办的其它事项，其他人员辅助做好沙坡头区2026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各项工作。